

APAC RESOURCES LIMITED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細則

此乃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綜合版本。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差異或抵觸，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之
組織章程大綱
(第 7(1)及(2)條)

APAC RESOURCES LIMITED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前稱 **YING WING HOLDINGS LIMITED** 及
SHANGHAI MERCHANTS HOLDINGS LIMITED
上海商貿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承擔之責任以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當其時未繳之股款金額（如有）為限。
2. 吾等（即簽署人）包括

姓名	地址	百慕達地位 (是/否)	國籍	所認購 股份數目
John Buckley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是	英國	1 股
Graham B.R Collis	"	是	英國	1 股
Donald H. Malcolm	"	否	英國	1 股

茲此各自同意認購本公司臨時董事可能配發予吾等各自數目之本公司股份（不超過吾等各自所認購之數目），並清償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創辦人就配發予吾等各自之股份可能催繳之股款。

3. 本公司將成為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界定之獲豁免公司。

4. 本公司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之土地，惟以不超過下列各項地塊為限：

不適用

5.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3,000,000,000 港元，分拆為每股 1.00 港元之股份（附註）。
本公司最低認購股本為 100,000 港元。

附註：經唯一股東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修訂，通過增加額外 999,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新股份，將法定股本由 100,000 港元增加至 100,000,000 港元。經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修訂，通過增加額外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 100,000,000 港元增加至 20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經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修訂，通過增加額外 6,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 200,000,000 港元增加至 800,000,000 港元，分為 8,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經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修訂，通過增加額外 1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 800,000,000 港元增加至 2,00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經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修訂，本公司股本中每 1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合併為 1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股份。經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修訂，通過增加額外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 2,000,000,000 港元增加至 3,000,000,000 港元，分為 3,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股份。

6. 創辦及註冊成立本公司之宗旨為：

見附表

7. 本公司之權力

見附表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之
組織章程大綱
(第 7(1)及(2)條)

APAC RESOURCES LIMITED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表 2 附表
本公司之宗旨

6. 本公司之宗旨

1. 作為控股公司及於其所有分公司執行控股公司之所有職能，以及協調任何附屬公司（無論在何處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其成員公司或以任何方式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任何集團公司之政策及管理。
2. 作為控股公司及就此目的購買及持有（按任何條款及以本公司名義或任何代名人名義）由任何公司或合夥企業（無論於何處註冊成立、建立或經營業務）或由任何政府、元首、統治者、專員、公共機構或主管部門、最高政府、市級政府、地方政府或其他機構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所有權權益、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上述各項須透過原始認購、投標、購買、交換、包銷、參與銀團或任何其他方式（無論是否繳足）購買，及於催繳時或於催繳前或其他時間作出付款及認購上述各項（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及持有上述各項以作投資，惟有權變更任何投資，及行使及強制執行其所有權所賦予或附帶之所有權利及權力，並以不時釐定之方式將本公司毋須即時應用之資金用以投資及買賣上述證券。
3. 誠如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二附表第(b)至(n)段及(p)至(u)段所載。

7. 本公司之權力

1.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2 條，本公司有權發行根據持有人選擇須予贖回的優先股。
2.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2A 條，本公司有權購買其本身之股份。

第 2 頁

表 2 附表

本公司之宗旨／權力

3. 本公司有權將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津貼）授予本公司或在任何時間是或曾是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另一附屬公司或在其他方面與本公司有聯繫的任何公司或任何上述公司業務之前身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前任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以及任何該等人士的親人、親屬或受養人，及授予提供一項或多項服務直接或間接惠及本公司的其他人士或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有任何道義申索的其他人士或其親人、親屬或受養人；成立或支持或協助成立或支持任何組織、機構、會社、學校、建築及房屋計劃、基金及信託；就保險或其他可能惠及任何該等人士或在其他方面增加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的其他安排作出付款；為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增加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之目的而認捐、擔保或支付款項；或為任何國家、公益、慈善、教育、宗教、社會、公眾、大眾或有益之目的而認捐、擔保或支付款項。

4. 本公司並無擁有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一附表第 8 段所載之權力。

由各認購人在至少一名見證人的見證下簽署：

(認購人)

(見證人)

簽署日期：一九九八年九月二日

印花稅（待附）

RC3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第一附表

股份有限公司可在法律或其章程大綱的任何條文規限下行使以下全部或任何權力：

1. [已刪除]
2. 收購或承接從事本公司獲准從事的任何業務的任何人士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資產及負債；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收購、持有、使用、控制、授權、出售、轉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許可、發明、工藝、識別性標誌及類似權利；
4. 與進行或從事或將進行或從事本公司獲准進行或從事的任何業務或交易或任何可以開展而使本公司獲益的業務或交易的任何人士，訂立合夥關係或任何利潤分成、利益聯盟、合作、合資、互惠特權安排或其他關係；
5. 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與本公司擁有共同目標或部分類似目標或從事任何可以開展而使本公司獲益的業務的任何其他法團的證券；
6. 在第 96 條的規限下，向任何僱員或與本公司有交易往來（或本公司有意與其交易往來）的任何人士或向本公司於其中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法團提供貸款；
7. 通過批准、立法、出讓、轉讓、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申請、獲得或取得以及行使、執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主管部門或任何法團或其他公共組織可能有權批准的任何特許、許可、權力、授權、特許經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並就執行該等權利支付代價、提供協助及作出貢獻，及承擔有關附帶責任或義務；
8. ~~成立及支持或協助成立及支持可對本公司或其前身之僱員或前任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之受養人或親屬有益之社團、組織、基金或信託，及發放退休金及津貼，及就保險或與本段所載者類似之任何目的作出付款，及為公益、慈善、教育及宗教目的或為任何展覽或為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益之目的而認捐或擔保款項；~~

9. 促成任何公司收購或接管本公司任何資產及負債或有利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目的；
10. 購買、租賃、換取、租用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認為就其業務而言屬必要或便利的任何動產及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建造、維護、修改、翻新及拆除就其目標而言屬必要或便利的任何建築或工程；
12. 以租賃或出租協議的形式按不超過二十一年的年期於百慕達取得土地，真實用作本公司業務所需用途；及在部長酌情授出的同意下以租賃或出租協議的形式按類似期限於百慕達取得土地，以為其高級人員及僱員提供膳宿或休閒設施，並於不再需要用作上述用途時終止或轉讓租賃或出租協議；
13. 除非公司註冊成立所依據的法案或章程大綱另有明文規定（如有）及在此法案條文規限下，所有公司均有權透過抵押百慕達或其他地區的各類不動產或動產而投資本公司的資金，並可以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出售、交換、修改或處置有關抵押；
14. 建造、改善、維護、經營、管理、發展或控制可能提升本公司利益的任何公路、道路、電車軌道、支線或側線、橋樑、水庫、河道、碼頭、工廠、倉庫、發電站、商鋪、商店及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及注資、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相關工程的建設、改善、維護、經營、管理、發展或控制；
15. 為任何人士籌措及協助其籌措資金及以紅利、貸款、承諾、許可、擔保或以其他方式為其提供幫助，以及為任何人士履行或達成任何合約或責任提供擔保，尤其是就任何有關人士支付債務本金及利息提供擔保；

16. 以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方式借款或籌款或擔保付款；
17. 開立、出具、承兌、背書、貼現、簽署及發出匯票、本票、提貨單、收付款憑單及其他可流通或可轉讓票據；
18. 在獲得適當授權的情況下，按本公司認為合適的代價將本公司業務或任何部分業務作為整體或實質上作為整體出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19.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善、管理、發展、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財產；
20. 採用本公司認為合宜的方式（尤其是透過廣告、採購及工藝展覽、出版書籍及期刊以及發放獎品及獎勵及捐贈等）宣傳本公司產品；
21. 促使本公司於任何海外司法權區獲註冊及認可，並根據該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指定當地人士或委任公司代表，及為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表接收任何法律程序或訴訟的文件；
22.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繳足股份，以作為本公司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任何資產或過往為本公司所提供的任何服務的付款或部分付款；
23. 按現金、實物、以股代息或可能議決的其他形式，通過股息、紅利或任何其他認為適當的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本公司任何財產，惟不得減少本公司股本，除非該分派乃以解散本公司為目的而作出，或該分派（除本段所述者外）均屬合法；
24. 成立代理或分支機構；

25. 採取或持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及押記，以為本公司所出售的任何類別財產的任何部分的購買價付款或任何未支付購買價餘額或買方及其他人士應付本公司的任何款項作擔保，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有關按揭、抵押權、留置權或押記；
26. 支付註冊成立及組建本公司的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或附加費用；
27. 以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方式投資及處置無需即時用於本公司目標的資金；
28. 以委託人、代理人、承包商、受託人或其他身份（無論單獨或與其他方共同）作出本分條批准的任何事宜及其章程大綱批准的所有事宜；
29. 作出可能須附加或有幫助的所有其他事宜以達成本公司目標及行使本公司權力。

在當地現行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各公司均可於百慕達境外行使其權力。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第二附表

公司可以提述方式將以下任何目的（即以下業務）列入其章程大綱：

- (a) ~~各類保險及分保險；~~
- (b) 各類商品包裝；
- (c) 購買、出售及交易各類商品；
- (d) 設計及製造各類商品；
- (e) 開採、採掘及勘探各類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寶石，及對該等材料進行製備以作銷售或使用；
- (f) 探測、鑽探、轉移、運輸及精煉石油及碳氫產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
- (g) 科研活動，包括改進、發現及發展工藝、發明、專利及設計，以及建造、維護及經營實驗室及研究中心；
- (h) 海陸空事業，包括陸地、海上及空中的各類客運、郵遞及貨運；
- (i) 輪船及飛機擁有人、管理人、運營商、代理商、建造商及維修商；
- (j) 購買、擁有、出售、包租、維修或買賣輪船及飛機；
- (k) 旅遊代理、貨運承包商及運輸代理；
- (l) 碼頭擁有人、碼頭管理人、倉庫管理人；
- (m) 輪船用品供應商及買賣各類繩索、防水帆布及船用物料；
- (n) 各類工程；

- ~~(o) 發展、營運任何其他企業或業務或擔任其顧問或技術顧問；~~
- (p) 經營農場、飼養家禽、放牧、屠宰、製革及加工及買賣各類牲畜、毛絨、皮革、動物脂肪、穀物、蔬菜及其他產品；
- (q) 通過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發明、專利、商標、商標名、商業秘密及設計等並持有作為投資；
- (r) 購買、出售、租用、出租及買賣各類運輸工具；及
- (s) 僱用、提供、外派及擔任藝術家、演員及各類演藝人員、作家、作曲家、製作人、工程師及各類專家或專業人員的經紀人。
- (t) 通過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並持有、出售、處置及買賣位於百慕達境外的不動產及位於任何地區各類動產。
- (u)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合同或保證，及在有代價或無代價情況下提供保證、支持或擔保或促進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之任何責任的履行，以及擔保達成或將要達成信任或受信狀態個人之忠誠度。

APAC Resources Limited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

細則

(經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僅供識別

索引

<u>主題</u>	<u>細則編號</u>
釋義	1-2
股本	3
資本的更改	4-7
股份權利	8-9
權利的更改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股份的沒收	34-42
股東登記冊	43-44
紀錄日期	45
股份的轉讓	46-51
股份的傳轉	52-54
失去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的通知	59-60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1-65
表決	66-77
代表	78-83
公司由代表代其行事	84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85
董事會	86
董事的卸任	87-88
董事資格的取消	89
執行董事	90-91
替任董事	92-95
董事的費用及開支	96-99
董事的權益	100-103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109
借款權力	110-113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4-123
經理	124-126
高級人員	127-131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2
會議紀錄	133
印鑑	134
文件的認證	135
文件的銷毀	136
股息及其他支付	137-146
儲備	147
資本化	148-149

索引 (續)

<u>主題</u>	<u>細則編號</u>
認購權儲備	150
會計紀錄	151-153
核數	154-159
通知	160-162
簽署	163
清盤	164-165
彌償	166
細則的更改及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名稱的修訂	167
資料	168

釋義

1. 在本細則內，除文義另有要求外，下表中第一欄所載的詞彙應分別具有第二欄相應位置所載的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指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同時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限下，包括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例及適用法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企業。
「細則」	指	現有形式或經不時補充、修訂或替代的本細則。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在本公司董事會議上出席並且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
「資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完整日」	指	發出通知所需的天數並不包括通知送達或視為送達當天及發出或生效當天。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 103 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例所述的關連交易，則將具「聯繫人士」之所賦予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主管監管部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主管監管部門。
「公司通訊」	指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債權證」及 「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 指	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就公司法而指定並且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的證券交易所，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有關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的主要上市或報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電子通訊」	指	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之電子方式傳遞及接收之通訊。
「電子方式」	指	向通訊之擬定接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法提供電子通訊。
「電子交易法」	指	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總辦事處」	指	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混合會議」	指	(1)股東及／或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以上大會地點；及(2)股東及／或代表利用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大會地點」	指	細則第 61A(1)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資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歷月。
「通知」	指	書面通知（另有具體說明及本細則進一步界定者除外）。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實體會議」	指	股東及／或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以上大會地點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	細則第 59(2)條所賦予的涵義。
「登記冊」	指	根據公司法條文存置的本公司股東登記總冊及（如適用）任何分冊。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的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登記冊，及（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鑑」	指	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法團印鑑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印鑑（包括證券印鑑）。

「秘書」	指	由董事會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法規」	指	公司法及百慕達立法機關其他各項當時生效並適用於或影響到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法例。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細則授權購回並以庫存形式持有之股份，就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及持有或置存於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以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出售之股份。
「年」	指	歷年。

2.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文義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表示單數的詞彙包含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 (b) 表示性別的詞彙包含兩種性別及中性涵義；
- (c) 表示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是否公司）；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之提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反映或複製詞彙或數字的方法，或限於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任何代替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反映或複製詞彙或數字的方法，並包括以電子顯示方式作出聲明，惟有關文件或通告之送呈方式及股東之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律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文所述者外，法規中界定的詞彙及表述倘並無與內容的主題不符，均應具有相同於本細則的涵義；
- (h) 若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多數票通過，而該大會之通告已按照細則第 59 條正式發出，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i) 若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而該大會之通告已按照細則第 59 條正式發出，則該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j) 就本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的普通決議案或非常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 (k) 若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多數票通過，而該大會之通告已按照細則第 59 條正式發出，則該決議案為非常決議案；
- (l) 提述經簽立或簽署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包括提述經親筆簽立或簽署或加蓋印鑑或以電子方式或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提述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視資料，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
- (m) 對會議之提述指以本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而任何股東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主席）利用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將據此詮釋；

- (n) 對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宜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代表）進行發言或交流、表決（不論以電子設備與否）、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閱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或本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詮釋；
- (o) 對電子設備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上平台、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上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
- (p) 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對股東之任何提述，如文意要求，應指該股東之正式獲授權代表；及
- (q) 倘該等細則之任何條款與電子交易法第 II 部或第 III 部之任何條文或公司法第 2AA 節相衝突或不一致，概以該等細則之條款為準；該等細則應被視為本公司與其股東就更改電子交易法條文及／或凌駕公司法第 2AA 節之規定（如適用）而達成之協議。

股本

3. (1) 於本細則生效日期，本公司股本應分為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股份。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部門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用作註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作為庫存股份的一切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根據公司法、該等細則、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部門之規則，任何庫存股份應由董事會全權處置，而董事會可選擇（不受限制）持有所有或任何庫存股份、就現金或其他代價出售或轉移所有或任何庫存股份或註銷所有或任何庫存股份。

(3) 在遵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當局的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資助。

資本的更改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第 45 條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a) 增加其資本，該新增資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份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資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帶表決權的股份，則須要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者；
 - (e) 變更其股本的計值貨幣；
 - (f) 就發行及配發並無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及
 - (g)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資本。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細則項下任何合併及分拆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同時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方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使用公司法明確准許的股份溢價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惟須符合法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透過增設新股增加資本者，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資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本細則於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所載的條文規限。

股份權利

8.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迄今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發行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附有有關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資本的一部分）。

9. 在公司法第 42 及 43 條、本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任何特權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可釐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如組織章程大綱許可）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

權利的更改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在無損細則第 8 條之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包括續會或延會）所需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及
- (b) 該類股份之每名持有人（就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除外）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之人士可投一票。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資本的一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決定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較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2)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資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14. 除法律規定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會因持有任何置於任何信託的股份而獲本公司確認，且本公司毋須或不須在任何方面對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衡平、或有、日後或部分權益或（僅除本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的整體絕對權利除外）作出確認（即使已發出通知）。

15.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登記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應蓋有印鑑或印鑑的摹印本或以印刷方式加蓋印鑑，並應指明相關股份的編號、類別及用於分辨的編號（如有）以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並可以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形式發行。不得發行代表超過一個類別股份的股票。董事會可就一般或特別情況，透過決議案釐定任何該等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簽名無需親筆簽署，而可以機印方式或以印刷形式加蓋，或釐定有關證書無需任何人士簽署。

17. (1) 倘多名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超過一張股票，且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送交股票即相當於向全體持有人送交股票。

(2) 倘股票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登記，則在登記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應視為接收通知的人士，同時在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就轉讓股份以外有關本公司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而言，視為唯一持有人。

18. 於股份配發後，作為股東記入登記冊的每位人士，應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上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該類別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應於配發後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的轉讓除外）後，在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時間期限內（以較短者為準）發行。

20. (1)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所持的股票應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同時應按本細則第(2)段規定的費用，就所轉讓股份向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倘所放棄股票中包含的任何股份由轉讓人保留，則應在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2) 上文第(1)段所指的費用應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等費用釐定較低金額。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金額）後，並應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彌

償保證時的成本及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的條款（如有），則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股份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股份付款單，則不會發出新的股份付款單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股份付款單已遭銷毀。

留置權

22. 就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而言，本公司應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者）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就有關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而言，無論該等款項是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均應對該股東名下（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者）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的條文。

23. 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完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應（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方。買方應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在提前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獲發通知，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的前提下）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除獲得寬限及優待以外，概無權作出任何延後、延遲或撤回。
26. 催繳股款應視為於董事會授權催繳的決議案獲通過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27. 受催繳股款的人士即使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28.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應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於股東付清（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已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細則，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姓名乃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記錄於登記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紀錄冊，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充分；而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應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並未支付，則應適用本細則的規定，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需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的差異作出安排。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款款項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就全部或任何部分此等墊付款項支付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成為當前應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提前不少於一(1)個月向有關股東發出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股份的沒收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 (b) 聲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將予沒收。

(2)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可隨時通過決議案，在繳交所有催繳股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將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沒收，而該項沒收應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紅。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應向該等股份於沒收前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的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須予沒收股份交回，及在該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將包括交回。

37. 直至沒收根據公司法規定取消為止，遭沒收的股份應為本公司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銷售、重新分配及出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8.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就被沒收股份作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計算，有關款項由沒收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惟倘及當本公司已獲全額支付有關股份的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應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仍應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相關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應作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應（倘有必要須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應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相關代價（如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應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知，而沒收事宜及日期應隨即記錄於登記冊。惟發出通知或作出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的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

41. 股份的沒收不應損及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的情況，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

股東登記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多本登記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包括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的持有人（如有））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的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未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而言）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登記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2)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存置一本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股東的其他分冊，而董事會可按其決定就存置任何有關登記冊及維持相關註冊辦事處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登記冊及股東登記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放股東登記冊之其他地點公開以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之任何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登記分冊）可在董事會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決定之時間或每年不超過三十(30)日之期間，暫停辦理登記手續。

紀錄日期

45. 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仍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紀錄日期；及
- (b)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及於會上投票的紀錄日期。

股份的轉讓

46.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及規定的任何方式或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47. 轉讓文件應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酌情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免除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倘不損害細則第 46 條，董事會亦可議決在一般情況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承讓人姓名就有關股份記入登記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概無任何妨礙董事會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而拒絕為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然受限制的股份轉讓進行登記，此外，董事會亦可在不損害前文一般性的原則下，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予多於四(4)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進行登記。

(2) 股份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喪失法律行為能力的人士。

(3) 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登記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登記分冊，或將任何登記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分冊。倘作出任何有關轉移，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要求作出有關轉移的股東須承擔進行轉移的費用。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作出及受其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件規限，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撤回該同意），否則登記冊的股份不得轉至任何登記分冊，而任何登記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至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分冊，且須提交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作登記之用，並（如為登記分冊的任何股份）於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及（如為登記冊的任何股份）於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登記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b) 轉讓文件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登記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正式及妥為蓋上釐印（如適用）。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應於轉讓要求提交本公司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明之任何報章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透過指定證券交易所可接納之任何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股份的傳轉

52. 倘某股東身故，則唯一獲本公司認可將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的人士將為一名或多名尚存人（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身故者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惟此項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所涉及的任何責任。

53. 在公司法第 52 條規限下，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該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提名他人登記，則應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簽署該股份的轉讓。本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應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而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付款，直至該人士成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有關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 75(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失去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2)段享有的權利的原則下，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因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郵寄該等支票或股息單。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失去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就有關股份應付任何現金款額的股息，按細則所授權的方式於有關期間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張）仍未獲兌現；
- (b) 就有關期間屆滿時所知悉，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消息，顯示有屬該等股份持有人的股東或因有關股東身故、破產或因法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及
- (c) 倘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本公司已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按其規定在報章內刊登廣告，表明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第(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3) 為進行任何該等出售，董事會可授權其他人士轉讓該等股份，而由該名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件應與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承讓人之簽署具有相同效力，且買方將毋須理會有關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而其對該等股份之擁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收到有關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將負欠有關前股東相等於有關款項淨額之款項。本公司將不會就有關負債設立任何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且毋須就有關款項淨額或因撥作本公司營運或其認為適當之其他用途而賺取之任何收益作出交代。即使持有上述已出售股份之股東已經身故、破產或在法例上已無行為或執行能力，根據本細則進行之任何出售仍屬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6.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除召開法定會議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應每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由董事會釐定，且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a)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地點及細則第 61A 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作為實體會議，或(b)作為混合會議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上述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宜或決議案；且上述大會應僅以實體會議的形式及於相關要求遞呈後兩(2)個月內召開。倘董事會於遞呈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的人士可根據公司法第 74(3)條規定召開該實體會議。

股東大會的通知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14)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並經下列者同意，則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時間之通告召開：

- (a)（倘召開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及
- (b)（倘為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即合共佔全體股東於大會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61A(1)至 61A(2)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則為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則通告應載有相關聲明，並說明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

電子設備的詳情，或本公司將在會議前提供有關詳情，以及(d)擬於大會審議之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之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之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本細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60. 即使意外遺漏寄發大會通知或（倘連同通知一併寄發代表委任文件）代表委任文件予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或該等人士未收到該等通知或代表委任文件，亦不會影響在該等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令其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除外：批准派息；審閱、省覽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以及其他須附加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以替代退任董事、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釐定核數師的酬金；以及投票釐定董事的酬金或額外酬金。

(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委任大會主席除外。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身（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結算所委任的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可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1A. (1) 董事會可行使絕對酌情權以電子方式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同步出席及參與董事會行使絕對酌情權指定於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一個或以上地點（「會議地點」）舉行之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或以電子設備方式參與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所限：

(a) 當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混合會議時，如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b) 根據細則第 76(1)條及 76(2)條，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或通過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透過電子設備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參與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

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且有權在有關會議上發言及進行表決，並且該會議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大會舉行期間備有充足設施以確保出席各個會議地點之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所召開的會議；

- (c) 就透過出席會議而出現於一個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通過電子設備參與混合會議的股東而言，如（因任何原因）出現電子設備或通信設備故障，或使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除外）的人士能夠參與已召開會議的事務或參與混合會議的安排有任何其他失誤，或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備，一個或以上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使用或持續使用電子設備，均不影響會議或通過的決議案或會議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採取的任何措施之有效性，惟整個會議須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如任何會議地點設於主要會議地點司法權區以外地區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除非通告別有所指，否則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和發出會議通知的規定及遞交委任表格的時間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

(3)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就管理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備於混合會議上參與及／或投票的情況（不論是否涉及入場券分發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表決或其他事項）的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法在任何會議地點親身或由通過委任代為出席會議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任何股東在該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按此方式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受限於該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列明適用於該會議且當時可能有效的任何安排。

(4)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可能舉行會議的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已變得不足以應付細則第 61A(1)條所述的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會議大致按照會議通知及本細則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就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給予所有有權人士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溝通及／或表決；或
- (d) 會議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違規行為或其他破壞行為，或者無法確保適當有序地進行會議；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以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在未經會議同意的情況下，由其絕對酌情權決定且不論是否有足夠法定人數，中斷或延遲會議（包括無限期續會）。在續會之前進行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

(5)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不論為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並施加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董事會安全和有序地進行會議（包括但不限於對出席會議的人員出示身份證明的規定、搜查其個人財物以及限制可攜帶會議地點的物品、釐定可於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亦應遵守召開會議場地的物業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屬最終決定，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強制離開實體或電子會議。

(6) 如果在發出股東大會（不論為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通知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前，或在會議延遲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前（無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會在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出於任何原因於某日期、時間或地點或者透過召開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電子設備召開股東大會為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董事會可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a)押後會議至另一個日期及／或時間及／或(b)更改地點及／或電子設備及／或更改會議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原則下，董事會有權在每次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列明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自動更改或延遲召開相關股東大會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 8 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烈風警告、極端情況、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本細則受下列規定所約束：

- (a) 當(i)會議被延遲，或(ii)會議的地點及／或電子設備及／或會議的形式被更改，本公司應(x)努力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更改或延遲的通知（惟未刊登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更改或延遲）；及(y)在不影響細則第 64 條及在根據其規限下，除非會議的原有通知中已指明或已在刊登於本公司網站的通知中涵蓋，否則董事會應確定更改或延遲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電子設備（如適用）及會議形式（如適用），並指明為了在該更改或延遲會議上符合資格而需要提交的委任表格的日期和時間（惟就原會議需要提交的任何委任表格應在更改或延遲會議繼續維持有效，除非委任表格被撤銷或由新委任表格取代），以及應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向股東提供該等資料合理通知（按情況而定）；及
- (b) 無需作出在更改或延遲的會議上所處理事務的通知，亦無需重新傳閱任何隨附的文件，惟在更改或延遲的會議上所處理事務與已向股東寄發的股東大會的原有通知所載者相同。

(7) 尋求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應負責維持足夠的設備以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根據細則第 61A(4)條的規定，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或該等人士，均不會導致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8) 在不影響細則第 61A 條中的其他規限下，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一次實體會議，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可同時且即時互相溝通，而參與該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62. 若於指定召開會議時間起計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等候的較長時間，惟不可超過一小時)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該會議若為應股東要求而召開者，即應解散；若為任何其他情況下召開者，則應延至下星期同日於相同時間和（如適用）有關地點及按細則第 57 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或會議主席（如無主席，則為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的時間和（如適用）有關地點及按細則第 57 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續會。若於指定召開續會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即應解散會議。

63. 本公司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或副主席）主席或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副主席

應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概無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15)分鐘出席，或願擔任主席，則出席的董事應推舉其中一名董事擔任主席，或倘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彼如願意擔任主席，則應由其擔任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的各董事均拒絕主持，或如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持大會的職務，則親身或以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人士擔任大會主席。

64. 在細則第 61A(4)條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經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延遲或押後（或無限期延遲或押後）舉行任何會議，時間及／或地點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由大會釐定，但任何續會或延會均不得處理在未有續會或延會的情況下可於大會上合法處理的事務以外的事務。如大會延遲或押後達十四(14)日或以上，則應提前最少七(7)日就續會或延會發出通知，列明細則第 59(2)條所載詳情，惟毋須於有關通知內列明將於續會或延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性質以及將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續會或延會發出通知。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大會主席真誠判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會因有關判決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考慮對其作出的任何修訂（惟僅為更正明顯錯誤而作出文書修訂除外），亦不會就此進行表決。

表決

66. (1) 在任何股份按照或根據細則於當時所附有任何特別投票權或投票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此而言，在股份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時並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者不會被視作已繳足股款。於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在實體會議上，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大會主席可秉持真誠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界定）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投票可通過董事會或會議主席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全權決定的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進行。

(2) 倘召開的實體會議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宣佈前或當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b) 其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c) 其所持附帶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附帶有關權利之股份之繳足總金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

由股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須視為由股東提出要求。

67. 特意刪除。

68. 若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視為大會議決。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方式表決之票數。

69. 特意刪除。

70. 特意刪除。

71.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

72. 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擁有多於一票的人士，毋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73.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除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外。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前者（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登記冊內就聯名持有的次序釐定。就本細則而言，名列登記冊的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75. (1) 若股東因任何原因而為精神病患者，或由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為保障或管理無法管理其本身事宜人士之事宜而就其頒佈法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之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提呈董事會可能要求之擬投票人士之授權書之該等憑證。

(2) 凡根據細則第 53 條有權登記成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均可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其必須於其擬參與投票的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享有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有權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作出投票。

76.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股東於已正式登記及已就有關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批准待議事項放棄投票者除外。

(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需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任何限制僅能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之投票如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應計算入票數內。

77. 倘：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已點算任何不應點算或本應失效的投票；或
- (c) 任何本應點算的投票未獲點算；

則有關反對或失誤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就任何決議案作出的決定失效，除非有關反對或失誤乃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其續會或延會上即場提出或指出，則作別論。任何反對或失誤應提呈大會主席，並僅於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的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對該等事宜的決定應屬最終定論及具決定性。

代表

7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他人為其代表，代該股東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79. (1)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其印鑑或由高級人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及倘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的委任代表表格可以電子通訊發出，並受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以其決定的方式核證。倘委任代表的文據擬由公司的高級人員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2) 董事會可行使絕對酌情權不時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委任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之文件或委任代表之邀請書、顯示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於委任代表所需之任何文件（不論是否本細則所要求），以及終止代表授權之通知書）。倘已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則在下文規定及在本公司於提供有關地址或電子方式時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或要求之規限下，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上文所述有關委任代表）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或由電子方式提交。在不受限制之情況下，董事會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指定用於特定大會或目的，且（倘如此）本

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如非經由本公司按本細則指定之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所收取之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80. 委任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a)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處地點（如有），或倘無指定任何地點，則送交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b)倘本公司依照細則第 79(2)條指明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則在遵守本公司所施加的任何條件或限制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送達或傳送至有關電子地址或透過指定的電子方式送達或傳送。委任代表文據於其上所列日期（作為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除非大會原本於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可於續會或延會上作為有效之文據。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

81. 委任代表文據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文據。委任代表文據須視作授權受委代表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據）提呈之決議案之任何修訂表決。委任代表文據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之情況）對與該文據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儘管並未根據本細則規定收到委任受委代表或任何本細則所規定資料，惟董事會可（不論一般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該項委任視為有效。在上述規限下，倘委任受委代表或任何本細則所規定資料並非以本細則所載方式收取，則獲委任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82.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已簽署之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惟並無於委任代表文據適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至少兩(2)小時前，書面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據或隨附寄發之其他文件指明之有關其他地點）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之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83. 根據本細則，股東可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代表進行，且本細則有關代表及委任代表文據的規定經必須之修訂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此委任授權人的文據。

公司由代表代其行事

84.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倘其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親自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於各情況下均為公司），則可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惟該授權書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受委代表或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之規定，獲授權之各受委代表或代表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之事實證據，並有權就有關授權書所指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以及根據細則第 61A(2)(b)條發言及投票的權利），猶如該名人士為有關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3) 本細則任何關於一名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提述，均指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授權的代表。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85. (1) 在公司法規限下，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相關）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2) 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均不應就於細則第 86(4)條項下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或就細則第 154(3)條所載有關核數師之罷免及委任通過任何書面決議案。

董事會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首先於股東法定會議上選出或委任董事，繼而根據細則第 87 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或根據細則第 86 條選出或委任董事，在任何情況下，其任期直至股東可能決定之任期（須遵守細則第 87 條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或如無有關決定，則根據細則第 87 條釐定或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或因其他原因而懸空為止。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的任何董事空缺。

(2) 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惟據此獲委任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的任何最高數目。任何獲委任填補董事會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屆時應符合資格在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

(3)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4) 股東可於任何董事的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於任何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不論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何相反規定（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就損害賠償而提出的任何申索），惟為罷免董事而召開任何大會的通告須載有該意向的聲明，並於該大會舉行前十四(14)日送達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於該大會上就有關將其罷免的動議發言。

(5) 根據上文第(4)分段的規定罷免董事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罷免董事的大會上以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為止，或如無作出上述選舉或委任，則股東可於有關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填補尚未填補的任何空缺。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位。

董事的卸任

87. (1)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指定任期的董事）至少須每三(3)年輪席告退。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繼續於其退任的大會上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86(2)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88. 在未有獲董事會推薦膺選董事之情況下，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均不會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董事一職，除非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7)天，向本公司之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經由正式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簽署，表明其建議相關人士膺選董事一職之意願之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願意獲選為董事之書面通知。而交回有關通知之期間最早由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大會通告寄發日期翌日開始，而最遲為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完結。

董事資格的取消

89. 倘存在下列情況，董事應離職：

(1) 向本公司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辭任通知而辭職，而董事會議決接納有關辭職；

(2) 神智失常或身故；

(3) 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4)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受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因任何法規的條文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遭撤職。

執行董事

9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有關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可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可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其職位。

91. 無論細則第 96 條、97 條、98 條及 99 條如何規定，根據細則第 90 條獲委任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92.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重複點算。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或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而導致（如其為董事）其須退任該職位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

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在上述會議上全面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的規定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93. 就公司法而言，替任董事僅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人。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無權以替任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94.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其本身的表決權除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則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作為股東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具同等效力，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5.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據本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的費用及開支

96.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7. 每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產生或預期支出的費用。

98.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99.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的權益

100. 董事可：

- (a) 在出任董事一職的同時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惟須受公司法相關規定規限）。董事就上述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形式支付），應為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條文所獲以外的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另有議定外）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倘本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彼等或彼等其中任何人士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

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101.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董事或提名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受薪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本細則第 102 條申明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102.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應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細則下的充分利益申明，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103. (1)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如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該名董事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其票數亦不會計算，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各項事宜：

- (i) 下列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或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單獨或共同向第三方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承擔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任何抵押；
- (ii) 提呈發售本公司或其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之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
- (iv)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2)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權益之重大程度或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而出現任何問題，而該問題未能因有關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有關問題將交由會議主席決定，會議主席就該董事作出之決定將為最終決定，除非據該董事所知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未有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則作別論。倘大會主席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出現任何上述問題，則問題將會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決定（就此而言，大會主席不應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投票），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除非據該大會主席所知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未有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則作別論。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 (1) 本公司的業務應由董事管理及開展，董事可支付於組建及註冊本公司過程中產生的一切開支。董事可行使未為法規或本細則所規定須由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的一切權力（無論是否與本公司業務的管理相關），但須受法規及本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須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並且與前述條文並無矛盾的任何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訂立的任何規例，不得使董事在該規例訂立前所作的本屬有效的行為失效。根據本細則賦予董事的一般權力將不受任何特殊權力或由任何其他細則所賦予董事會的權力限制或規限。

(2)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應有權依賴由任何兩名代表本公司共同行事的董事所訂立或簽訂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視情況而定），而該等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視情況而定）應被視為由本公司所訂立或簽訂，並根據任何法律規定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

(3)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情況下，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應擁有下列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要求在未來日期按面值或按可能議定的溢價向其配發股份的權利或認購權；
- (b)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在本公司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分享其中的利潤或分享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不論是增補或替代薪金或其他酬金；及
- (c) 根據公司法條文，議決本公司在百慕達終止營運及在百慕達以外的某個國家或司法權區繼續營運。

105.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設立任何地區或地方部門或代理機構，管理本公司的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地方部門的成員、經理或代理，及可釐定其酬金（以薪金或佣金形式或賦予分享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同時採用兩種或以上該等方式），並於本公司的業務過程中支付其僱用任何員工所產生的營運開支。董事會可將授予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董事會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授予任何地方部門、經理或代理（可轉授權力），以及授權任何地方部門的成員或其中的任何一人填補其中的任何空缺，並於出現空缺時仍可行事。任何此類委任或授權可根據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期及條件作出；董事會可撤換據此委任的任何人士，亦可撤銷或改變任何此類授權，惟秉誠行事且未收到任何有關撤銷或改變通知的人士則不應受此影響。

106.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適當的目的，以蓋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由多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無論是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本公司代理人，並賦予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不超出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任期及條件均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規定確定，而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規定，藉以保障及利便他人與任何此類代理人往來，亦可授權任何該等代理人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該等代理人如已獲得本公司蓋章授權，可使用其個人印鑑簽訂任何契據或文據，並與加蓋本公司印鑑具有同等效力。

10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及限制，將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委託予及授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而排除其既有的權力或與之並存，亦可不時撤銷或改變任何該等授權，惟秉誠行事且未收到任何有關撤銷或改變通知的人士則不應受此影響。

108. 所有支票、本票、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無論是否可流通或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維持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109. (1)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2)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款權力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藉以籌措或借入資金，抵押或押記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資產（現有的和將來的）及本公司未繳股本，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債權

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的保證而發行。

111.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在本公司與證券發行對象之間轉讓且不附有任何權益。

112.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扣價（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附帶有關清償、歸還、抽籤、配股、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大會上表決、任命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113. (1) 若任何本公司未催繳資本被以押記方式抵押，則對所有後續押記人而言，該押記享有優先受償權，而所有後續押記人無權以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享有先於該押記的受償權。

(2) 按照公司法條款的規定，董事會應安排妥善備存有關影響到本公司財產之所有押記及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的登記冊，並應妥為遵守公司法中關於押記及相關債權證登記的要求和其他要求。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定期會面以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或延會及制訂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5. 任何董事（或秘書應董事的請求）可召集董事會會議。每當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召集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通告應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電話）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在網頁提供）在網頁提供或董事會不時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16. (1) 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訂定，除非有如此訂定，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兩(2)人。在董事缺席的情況下，其替任董事應被點算在法定人數之內，惟在確定出席人數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該替任董事不得重複點算。

(2) 各董事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等所有與會者均能同時及即時彼此溝通的方式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而該參與方式應被視為該董事親身出席，並應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之內。

(3) 若無其他董事反對以及若董事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則於董事會會議上退任董事職位的任何董事可繼續出席會議並繼續作為董事計入法定人數，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結束。

117.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董事或唯一一名在任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本細則所訂定或依據本細則所訂定的最少人數，在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不論董事人數是否減至少於本細則所訂定或依據本細則所訂定的董事所需法定人數或僅有一名在任董事）除為填補董事會空缺或為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118. 董事會可選出一名或多名董事會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決定彼等各自的任職期限。如無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後五(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推選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9. 凡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應有權行使當其時董事會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權限及酌情權。

120. (1)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予由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可不時撤銷有關轉授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整體或部分及不論針對人士或目的）。如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時，應遵守董事會所施加於該委員會的任何規例。

(2) 該委員會遵守該等規則及為達致其獲委任的目的（其他目的除外）所作出的所有行為，應具有相等於董事會作出該等行為的效力及作用，以及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同意下，董事會應有權對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成員提供酬金，並於本公司的即期開支中支銷有關酬金。

121. 擁有兩名或以上成員的任何該等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所載有關監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規限，但以有關條文適用於此及沒有被董事會根據上一段細則所施加的任何規例所取代為限。

122. 經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無法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合）（其委任者因上述原因而暫時無法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均屬有效及具有效力，猶如決議案已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一樣，但前提是其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該決議案的一份副本已送至或其內容已傳達予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方式與本細則要求遞交的會議通知一樣）以及董事並無知

悉或收到任何董事對該決議案的反對。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書面給予董事會的有關決議案同意通知就本細則而言將被視為其對該等決議案作出書面簽署。該等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或數份經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的同樣格式的文件內，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摹本簽字同樣有效。

123. 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任何以董事身份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之人士真誠地作出之一切行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的任何成員或如前述般行事的人士方面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彼等或彼等當中的任何人士已喪失資格或離職，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均經妥為委任及具有資格並繼續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一樣。

經理

124. 董事會可不時為本公司委任一名總經理以及一名或多名經理，並釐定透過給予薪金或佣金或授予其權利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方式（或結合兩種或以上該等方式）釐定彼或彼等之薪酬，以及支付總經理或經理就本公司業務可能聘用的任何員工的工作開支。

125. 董事會可決定該名總經理以及該名或多名經理的任期，並向其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6. 董事會可與該名總經理以及該名或多名經理按董事會於所有方面絕對酌情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授予該名總經理以及該名或多名經理就開展本公司業務而委任的一名或多名經理助理或其他僱員的權力。

高級人員

127.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人員（可能是亦可能不是董事），就公司法、細則第 132(4)條及本細則而言，所有該等人士均被視為高級人員。

(2) 高級人員應獲取董事不時釐定的薪酬。

(3) 當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委任及留任一名常駐百慕達的常駐代表，則該常駐代表須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本公司應向常駐代表提供有關文件及資料以令該常駐代表能夠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常駐代表有權獲取董事、董事的任何委員會的所有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知並出席及於會上發言。

128. (1) 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如有)須由董事會委任，條款及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若董事會認為合適，則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作為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秘書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並存置該等會議恰當的會議紀錄(可能以電子方式)並將有關紀錄記入就此提供的適當簿冊。秘書亦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董事會可能規定的其他職責。

129. 特意刪除。

130. 於有關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宜上，本公司高級人員擁有董事不時授予的權利及擔任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職責。

131. 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中規定或授權須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文，不得以該事宜由或對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而獲遵從。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2. (1) 董事會須於辦事處安排妥善備存一份或多份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並須記入每名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下列詳情：

(a) 若為個人，則其現用名字、姓氏及地址；及

(b) 若為公司，則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2) 在下列事件發生後十四(14)日內(即：

(a) 董事及高級人員有任何變更；或

(b)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所載的詳情有任何變更)，董事會須於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內記入該等變更詳情。

(3)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於辦事處免費開放予公眾查閱。

(4) 在本細則內，「高級人員」具有公司法第 92A(7)條所賦予的涵義。

會議紀錄

133. (1) 董事會應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記會議紀錄（可能以電子方式）：

- (a) 高級人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2) 會議紀錄應按照公司法及本細則編製，並由秘書在辦事處保存。

印鑑

134.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鑑。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鑑，該印鑑為印鑑的摹印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鑑」字樣或是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鑑，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鑑。在本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鑑的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印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鑑，董事會可藉加蓋印鑑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鑑，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本細則內凡對印鑑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鑑。

文件的認證

135.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紀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紀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紀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屬向所有相信該等文件的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證明，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所摘錄任何會議紀錄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紀錄。

文件的銷毀

136.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據，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年(7)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被視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註銷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件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據，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紀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本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責任，使本公司應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的條件而負責；及(3)本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2) 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細則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及其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股息及其他支付

137.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誠如公司法所確定者，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從任何實繳盈餘中向股東作出分派。

138. 倘從實繳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無力支付到期負債或令其資產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負債，則不得如此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39.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繳入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入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繳入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時間內的繳入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40.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鑑於本公司利潤認為充分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一般情況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就派付提供理據時，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額股息。

141.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42.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43.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登記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祇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登記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充分履行其責任，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4. 董事會可將宣派後一(1)年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於獲領取前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於宣派日期起五(5)年期間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將予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就或有關股份的任何未獲領取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存入獨立賬戶不表示本公司已成為相關款項的受託人。

145. 每逢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通過派發任何類別特定資產（特別是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以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全部或部分清償該股息，及若分派過程中遇到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忽略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以及可釐定此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並根據所釐定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支付現金予任何股東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將任何此等特

定資產交與董事會認為合宜的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發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且該委任將會生效並對股東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並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而於當地作出有關資產分派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派發該等資產，在該情況下，上述股東的唯一權利將為收取上述現金付款。概無受上述決定影響的股東出於任何目的而成為或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146. (1)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有關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派付，惟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中一部分）。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ii)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兩(2)週向有關股份持有人通知其獲賦予的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的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分已獲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行使；及
 - (iv)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的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悉數繳足的有關類別股份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將其可能釐定的任何部分的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保留溢利及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定賬目，惟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

於悉數繳足該等按此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悉數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ii)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兩(2)週向有關股份持有人通知其獲賦予的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的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分已獲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的股份（「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獲賦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派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悉數繳足的有關類別股份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將其可能釐定的任何部分的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保留溢利及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定賬目，惟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悉數繳足該等按此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相同類別股份（如有）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參與以下各項者除外：相關股息；或支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與之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於董事會宣佈擬應用本細則第(1)段第(a)或(b)分段涉及有關股息的條文時，或於其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b) 董事會可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採取一切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事宜實施任何資本化，賦予董事會全部權力於股份可零碎分派情況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條文（包括規定全部或部分碎股將匯集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的人士，或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或規定將碎股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的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持有權益的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與本公司簽訂協議，且根據該等授權簽訂的任何協議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

(3)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通過決議案，儘管有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可以配發入賬列作悉數繳足股款的股份的形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並不向股東提供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的選擇權。

(4)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本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不得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董事會認為在該地區提呈有關該等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地區的股東提出或作出，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該決定理解及解釋。概無受上述決定影響的股東出於任何目的而成為或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5)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的任何決議案（無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表明股息將支付予或派發予於特定日期（即使該特定日期可能為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前的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於該特定日期後，股息將根據彼等各自登記名下持有的股權而獲支付或派發，惟不會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就有關股息享有的權利。本細則的條文在經必要變動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發售或批授。

儲備

147.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釐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利潤的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毋須把構

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資本化

148.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和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和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款項至儲備及應用儲備時，董事會應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2)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當時的任何進賬款項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操作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9.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50.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應資本化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新增股份的面額，以及應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僅可在法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可予行使，其股份面值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項，此外，須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有關新增面值股份，其數額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
 - (i) 有關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

而於緊隨有關行使後，須繳足的新增股份面值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予資本化並用作繳足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並須隨即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

- (d) 如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的進賬額不足以繳足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等於上述有關差額的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成為可供作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以法律准許者為限，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繳足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和按上述配發股份為止，在此之前，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作出此等付款及配發之前，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新增股份面值的權利。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須可全部或部分以一股股份的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的股份相同，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為其存置名冊的有關安排和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其他相關事項，而於發出有關證書時，須讓各行使權利的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分知悉有關詳情。

(2) 根據本細則的條文配發的股份，須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具有相同權益。即使本細則第(1)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3) 在沒有經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相關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或增補本條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以使在本條細則項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受惠之條文被改變或廢止，或使該等受惠條文產生被改變或廢止之效果。

(4)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和（如需要）其成立及維持所需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的用途、有關其用以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新增股份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項的證書或報告，應（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和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和股東具有約束力。

會計紀錄

151. 董事會應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152. 在公司法規限下，會計紀錄應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應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文件。

153. 在公司法第 88 條及細則第 153A 條之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之副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於刊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時，送交有權收取之每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

153A.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範圍內及妥為遵守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下，以法規未予禁止之任何方式向細則第 153 條所指之任何人士發送摘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以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格式及載有所規定之內容），則細則第 153 條之規定就該人士而言即被視為已遵守，惟任何人士如有權收取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則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發送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將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副本發送予該名人士。

153B.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將細則第 153 條所指之文件，以及（倘適用）遵守細則第 153A 條所指之財務報告概要，登載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發出（包括以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向該人士發送細則第 153 條所指之文件或按照細則第 153A 條之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即屬已遵守。

核數

154. (1) 在公司法第 88 條規限下，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應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名核數師之任期應直至股東委任另一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2) 在公司法第 89 條的規限下，除現任核數師外，任何人士不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擬提名委任核數師的人士的通知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發出，而本公司應將該通知的副本寄發予現任核數師。

(3)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非常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5. 在公司法第 88 條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應每年審計至少一次。

156. 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

157.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倘任何有關空缺繼續懸空，則續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相關職務。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之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 154(3)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獲委任之核數師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其後須根據細則第 154(1)條由股東委任，其酬金由股東根據細則第 156 條釐定。

158.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證據，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9. 本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應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比較，核數師並應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

照一般採納的審計準則審計。核數師應按照一般採納的審計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應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一般採納的審計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審計準則。如採用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審計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通知

160.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之信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信形式發送（惟須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任何該通知及文件可經以下方式送達或交付：

- (a) 面交方式送遞予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登記冊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付或留在上述地址；
- (d) 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其他出版物及（如適用）在區內每日出版及流通之報章上及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刊登公告而送達；
- (e) 按其根據細則第 160(3)條提供的電子地址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送給相關人士，而無須取得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f) 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而無須取得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
- (g) 在法規和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通過其他方式向該名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名人士。

(2) 若為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應向股東登記冊排名最先之該位聯名持有人發送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之通知即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3) 凡有權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規定從本公司接收通知之股東或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電子地址，以獲取發送通知。

(4) 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英文或中文發出，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5) 即使該等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發送、郵寄、派發、發出、發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須遵守不時生效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法規的規定。

161.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之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之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之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書面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上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之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在發件人未獲通知有關電子通訊未能傳送予收件人之情況下，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惟任何非發件人所能控制之傳送失誤，將不會影響有效送達該通知或文件之效力；
- (c) 如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應視為在該通知、文件或出版物首次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日已送達，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另有訂明日期。在上述情況下，被視為送達之日期應為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提供或要求之日期；
- (d) 如以本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登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書面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登之事實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之證據；及
- (e) 如根據本細則允許於報章或其他出版物刊登公告，應視為在公告首次出現當日送達。

162. (1) 根據本細則規定提供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相關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登記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2) 因股東身故、精神不健全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細則第160(1)條所允許的方式之一註明有關人士為收件人而把通知發送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至有關聲稱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任何地址或電子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不健全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3) 任何藉法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以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應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載登記冊作為該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簽署

163.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公司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的代理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的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親筆、列印或電子方式簽署，惟須遵守不時適用之相關法例及規例。

清盤

164. (1) 在細則第164(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應為特別決議案。

165.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

166. (1) 在公司法規定的規限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每位核數師，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該等每位人士及其每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應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可就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獲保證免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不延伸至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

(2) 在公司法規定的規限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職責時或為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

細則的更改及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名稱的修訂

167. 細則的任何撤銷、更改或修訂及任何新增，均應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並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確認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條文的更改或本公司名稱的變更，應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8. 有關本公司貿易或任何與本公司開展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股東的利益而言不宜公開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